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赵红图)

本人赵红图,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赵红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中共党员,河南红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先后荣获郑州市劳动模范、郑州市优秀律师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政协委员等荣誉称号。现任郑州市中原区政协社会与法治委员会副主任、漯河仲裁委河南省投融资分会主任、郑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保险委员会主任、中原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原区调解协会会长、郑州市监察委员会特邀监督员等。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赵红图	8	6	2	0

1、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专门会议，均为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做出决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主持召开 2 次委员会会议，组织学习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对公司分管领导责任目标与考核机制进行讨论。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领导干部任用资格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董事、高管聘用的相关规定，并对拟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历次会议，从自身专业出发，对诉讼事项提出建议，保障审计程序规范，财务数据严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现场办公天数累计超过 15 天。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从业经验，重点关注公司法律风险、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方面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运营、合规、诉讼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六）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5 年度，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

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2、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题培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专人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投资者交流会、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来电及深交所互动易问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确保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2025年，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进行了前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报告。在年报披露前，本人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总结及意见，并积极与年审机构、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沟通上述报告。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无聘任高管、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股权激励等应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赵红图

2026 年 4 月 15 日